

(上接A28版)

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或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在公司返聘期内继续享有股权激励权益。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若激励对象未担任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八)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中,若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如相关争议属于需要事先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范围,则可先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可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O\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O\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第十四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作为受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王令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向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樊培银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内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董事会秘书:刘克平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信箱:Liu.K.P@weflovalve.com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樊培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89年7月任吉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2001年4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现“克劳斯”)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青岛国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青岛市财政局、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

(二)征集人目前因征集投票权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次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项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妥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项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妥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项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妥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